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46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葉志淵

被告 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陳義昌

被告 朱淑娟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紡公司）、陳義昌、朱淑娟、陳冠宇（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9萬1,676元，及自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盛紡公司邀同被告陳義昌、朱淑娟、陳冠宇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授信額度為1,000萬元，目前授信餘額為799萬1,676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11月15

01 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申請循環動用，自108年12月15日
02 第一期起按期繳息，約定利息按（月）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
03 1.07加百分之1.93機動計算調整（嗣於109年11月18日約定
04 變更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百分之1.51計算，目前年息為
05 百分之2.3，並延長借款期間至110年11月2日），並約定被
06 告如不依約履行時，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遲延償還本金
07 或利息時，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盛紡公司自110年5月3日起即未依
10 約付息，迭經催討無效，尚欠799萬1,676元未清償，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授信約
16 定書暨保證書、撥款申請書、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查詢單
17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亦不爭
18 執，自堪信為真實。

19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連帶給付原告799萬1,676元，及自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23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游曉婷